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施行細則

108年9月4日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通過
108年9月17日行政會議備查
109年9月29日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通過
111年9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支給原則)第五點第三項，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彈性薪資支給適用對象申請人，須符合支給原則第二點適用對象規定。

三、符合支給原則第二點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之申請人，需提供最近五年佐證資料，並依下列績效計點方式計算(以下各項績效不得重複計點)，向系(教學中心、所、室及學位學程)提出績效審核表(附表一)，經系(教學中心、所、室及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始得審議：

(一) 研究：由研究發展處與產學營運處進行初審。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案給予50點。
2.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案給予50點。
3. 獲得與前二目同等級以上之學術榮譽或成就，每案給予50點。
4.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累計達10萬元給予6點。超過10萬元以上者，每增加5萬元給予3點。
5. 政府相關部會及民間相關公司之計畫主導教師，每案最高20點：
 - (1) 政府相關部會及民間相關公司5年內計畫金額在500萬元以上之計畫主導教師，每件給予20點。如屬多年期計畫，則可逐年計算點數。
 - (2) 擔任中央部會(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般型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等)之計畫主持人，每件給予5點，其經費超過100萬時，每50萬元加2點。
 - (3) 擔任中央部會(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之整合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以核准函之子計畫件數，總計畫主持人給予10點，其餘子計畫主持人給予5點，每件子計畫經費超過100萬時，每50萬元加2點。如屬多年期計畫，則可逐年計算點數。
 - (4)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核定之產學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給予5點，其經費超過100萬時，每50萬元加2點。如屬多年期計畫，則可逐年計算點數。
 - (5) 擔任其他政府機關或企業簽約之產學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經費每滿50萬給予2點。不足50萬元不計點。如屬多年期計畫，則可逐年計算點數。
6. 運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專利且完成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金新台幣每5萬元1點。

(二) 教學：由教務處進行初審。

1. 獲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每次給予5點。
2. 政府相關部會人才培育計畫或教學設備改進計畫，每案給予10點。如屬多年期計畫，則可逐年計算點數，計畫金額在500萬元以上之計畫主導教師，每件給予20點。計畫協同主持人或聯絡人以計畫主持人列計。
3. 曾獲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

師鐸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重大獎項，每案給予20點。

(三) 服務：由人力資源處進行初審。

績效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擔任一級主管，給予5點。
2. 擔任二級主管，給予3點。
3. 擔任行政教師或任務教師經校長核准者，給予1點。
4. 擔任主管職如不滿一學年，點數除以2，如同時擔任多個主管，以最高職務列計。

(四) 輔導：由學務處進行初審。

1. 獲選本校學務傑出導師，每次給予5點。
2. 獲選教育部頒發優秀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其他相關學務績優事蹟者，每案給予10點。

四、符合支給原則第二點第三款之申請人，需提供計畫通過之相關佐證資料。

五、經本委員會審查申請人之佐證資料與資格符合確定後，符合支給原則第二點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之申請人，依所有申請人績效總點數排名順序，以薪資最低差距比例及核給比例，由本委員會視實際狀況與經費核定獎勵金。若申請人之績效總點數相同者，則以研究績效為第二排序、教學績效為第三排序；符合支給原則第二點第三款之申請人，由本委員會視實際狀況與經費核定獎勵金。參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為原則。

六、若本校於年度中獲得教育部核定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補助，經本委員會公告後接受申請，通過本委員會之資格審定並聘任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者，不得再請領支給辦法之彈性薪資。

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績效審核表

申請人： 任教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申請資格：適用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第二點第 款 第 目

| 績效類型 | 績效項目 | 每案點數 | 自評分數 | 委員會審定 | |
|------|--|----------------------|------|-------|--|
| 研究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傑出研究獎 | 50 | | | |
| |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50 | | | |
| | 獲得與前二目同等級以上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50 | | | |
| |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 | 累計達 10 萬元 | 6 | | |
| | | 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每增加 5 萬元 | 3 | | |
| | 政府相關部會及民間相關公司 5 年內計畫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之計畫主導教師 | 20 | | | |
| | 擔任中央部會(如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等)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等）之計畫主持人，每件給予 5 點，其經費超過 100 萬時，每 50 萬元加 2 點 | | | | |
| | 擔任中央部會(如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等)之整合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以核准函之子計畫件數，總計畫主持人給予 10 點，其餘子計畫主持人給予 5 點，每件子計畫經費超過 100 萬時，每 50 萬元加 2 點 | | | | |
| | 擔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教育部核定之產學研究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給予 5 點，其經費超過 100 萬時，每 50 萬元加 2 點。如屬多年期計畫，則可逐年計算點數。 | | | | |
| | 擔任其他政府機關或企業簽約之產學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經費每滿 50 萬給予 2 點。不足 50 萬元不計點。 | | | | |
| | 運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專利且完成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金新台幣每 5 萬元 1 點 | | | | |
| 合計點數 | | | | | |
| 教學 | 獲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5 | | | |
| | 政府相關部會人才培育計畫或教學設備改進計畫，每案給予10點。如屬多年期計畫，則可逐年計算點數，計畫金額在500萬元以上之計畫主導教師，每件給予20點。計畫協同主持人或聯絡人以計畫主持人列計 | | | | |
| | 曾獲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重大獎項，每案給予20點 | 20 | | | |
| | 合計點數 | | | | |
| 服務 | 校級服務優良事蹟 | 5 | | | |
| | 院級服務優良事蹟 | 3 | | | |

| | | | | |
|------|---|----|--|--|
| | 系級服務優良事蹟 | 1 | | |
| | 合計點數 | | | |
| 輔導 | 獲選本校學務傑出導師 | 5 | | |
| | 獲選教育部頒發優秀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其他相關學務績優事蹟者 | 10 | | |
| | 合計點數 | | | |
| 總點數 | | | | |
| 績效排名 | | | | |

系(中心、所及學位學程)核章：

院核章：

研發處核章：

產學營運處核章：

教務處核章：

學務處核章：

人資處核章：

彈性薪資委員會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